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（草案）；訂定「臺北市大地工程處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（草案）；以及修正「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為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（草案）一案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- (一)本市由於山坡地地質脆弱、土壤淺薄、坡地陡峻，加上人為不當開發利用影響，致颱風豪雨期間，常發生崩坍地滑等土石災害。而近年侵襲本市之颱風豪雨，造成山坡地多處崩塌災害，市民亦遭受財產損失，是以山坡地水土保持工作輕忽不得。另由於山坡地各項業務範圍及工作量不斷增加，復與本府其他局處業務重疊，致模糊處造成之爭議時常發生，為利事權統一、權責明確，爰擬於本府產業發展局新設山坡地專責單位「大地工程處」，並擬修正該局及訂定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。
- (二)另該局所屬動物衛生檢驗所主要業務，已由早期「家畜防疫」及「公共衛生檢驗研究」等，轉型為具有「動物保護」、「動物收容管理」、「野生動物救傷」等，且隨著寵物躍升為家庭要角，所衍生出之新服務，以及為因應隨之而來的寵物數量控制、寵物產業管理、疫病防治及環境生活品質等問題與處理，該所擬配合轉型更名為「動物保護處」，爰擬修正該局及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。

二、修正（訂定）要點：

（一）產業發展局：

1、組織規程：

- （1）第三條：企劃室為應業務需要及未來成立大地工程處業務督導之需，單位名稱修正為「綜合企劃科」，配合修正業務職掌為：「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分析、綜合管考業務、研究發展、推動為民服務、法制業務、動員防災及坡地管理行政督導等事項」，以及農林漁牧科依業務功能及現況，單位名稱修正為「農業發展科」，並配合修正業務職掌為：「農、漁事業、農民團體輔導、農業推廣、農地管理、農業資材管理、社區綠化及動物保護行政業務之督導等事項」，另配合坡地保育科及水土保持工程科業務移撥大地工程處，刪除上開單位，該局由現設五科一中心六室，調整改設為四科一中心五室，文字酌作修正。
- （2）第五條：成立大地工程處，會計室配合移撥人員，刪減辦事員職稱，文字酌作修正。
- （3）第六條：成立大地工程處，人事室配合移撥人員，刪減助理員職稱，文字酌作修正。
- （4）第八條：成立大地工程處，以及動物衛生檢驗所名稱修正為動物保護處，文字酌作修正。

2、編制表：

- （1）農林漁牧科刪減技士 1 人、聘用 2 人移撥大地工程

- 處，另刪減技士 1 人、技佐 1 人、聘用 4 人移撥動物保護處，合計刪減編制員額 3 人、聘用 6 人。
- (2) 配合成立大地工程處，刪減坡地保育科及水土保持工程科科長 2 人、技正 2 人、股長 6 人、技士 24 人、技佐 5 人、辦事員 2 人，合計刪減 41 人。
 - (3) 秘書室刪減科員 1 人、辦事員 1 人，合計 2 人移撥大地工程處。
 - (4) 會計室刪減辦事員 1 人移撥大地工程處。
 - (5) 人事室刪減科員 1 人、助理員 1 人，合計 2 人移撥大地工程處。
 - (6) 政風室刪減科員 1 人移撥大地工程處。
 - (7) 綜上，修正後產業發展局編制員額 123 人，較現行編制員額 173 人，刪減編制員額 50 人，其中編制員額 48 人移撥大地工程處，2 人移撥動物保護處；另該局現有聘用 10 人、約僱 3 人，原配屬於水土保持工程科、坡地保育科及農林漁牧科，基於人力隨同業務移撥至大地工程處，配合減列。另該局農林漁牧科現有聘用 4 人，亦基於上開原則，亦擬移撥至動物保護處，並配合減列，是以，刪減該局約聘 14 人及約僱 3 人，合計 17 人。

(二) 大地工程處：

1、組織規程：

- (1) 第一條：明定該處設置法源依據。
- (2) 第二條：明定該處正副首長職稱，以及副首長人

數。

- (3) 第三條：明定該處內部單位業務職掌。
- (4) 第四條：明定該處人員職稱。
- (5) 第五條：明定會計室人員職稱及職掌。
- (6) 第六條：明定人事室人員職稱及職掌。
- (7) 第七條：明定政風室人員職稱及職掌。
- (8) 第八條：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，以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。
- (9) 第九條：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
- (10) 第十條：明定處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。
- (11) 第十一條：明定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。
- (12) 第十二條：明定該處組織規程施行日期。

2、編制表：

- (1) 置處長 1 人、副處長 1 人、總工程司 1 人、主任秘書 1 人、專門委員 1 人、副總工程司 2 人、科長 7 人、主任 1 人、秘書 1 人、正工程司 7 人、股長 14 人、幫工程司 24 人、管理師 1 人、科員 5 人、工程員 39 人、助理員 2 人、助理工程員 16 人、辦事員 2 人、書記 6 人；會計室會計主任 1 人、科員 2 人；人事室主任 1 人、科員 2 人；政風室主任 1 人、科員 1 人。
- (2) 綜上，大地工程處編制員額 140 人，其中 61 人（職員 48 人，約聘 10 人，約僱 3 人）係由產業發展局

移撥，3人（編制內職員1人及聘用2人）係由觀光傳播局移撥預算員額，10人係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新工處）移撥預算員額，2人係由都市發展局移撥預算員額，各機關合計移撥76人至該處，是以，該處實際新增編制員額數為64人；另對所移撥約聘僱人員15人部分，於未消化前，應相對控留編制內職缺，視約聘僱人力消化情形，相對進用正式人員。觀光傳播局、新工處及都市發展局應於組織規程修正時配合減列編制員額。

（三）動物保護處（原動物衛生檢驗所）：

1、組織規程：

- （1）第二條：配合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，以及依體例文字酌作修正，另增置副處長1人。
- （2）第三條：為因應新增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及配合業務需要，單位名稱由「課」改為「組」，並調整各單位業務職掌，由原設三課辦事，修正為五組一室一隊，並以功能分別命名為「防疫檢驗組」、「動物管理組」、「動物收容組」、「藥物食品組」、「產業保育組」、「動物救援隊」以及新增「秘書室」，並依體例文字酌作修正。
- （3）第四條：配合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，以及依考試院97年1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72900967號函規定，文字酌作修正，

另新增隊長、主任及管理師等職，以及課長職稱修正為組長、課員職稱修正為組員。

- (4) 第五條：配合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，文字酌作修正。
- (5) 第六條：配合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，及人事管理員由兼任改為專任，文字酌作修正。
- (6) 第七條：配合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，文字酌作修正。
- (7) 第九條：配合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，文字酌作修正。
- (8) 第十條：配合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，文字酌作修正。另分層負責明細表新增甲表。

2、編制表：

- (1) 配合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，以及新增業務，增置副處長 1 人、組長 3 人、隊長 1 人、主任 1 人、技士 11 人、管理師 2 人、組員 1 人、技佐 1 人、辦事員 2 人、書記 1 人，減少課長兼任 1 人。其中技士、技佐各 1 人係由產業發展局移撥。
- (2) 人事管理員 1 人由兼任改為專任。
- (3) 綜上，修正後動物保護處編制員額專任 55 人，較

現行編制員額專任 30 人，兼任 2 人，增加專任 25 人，刪減兼任 2 人，其中職員 2 人係由產業發展局移撥；另產業發展局農林漁牧科移撥聘用 4 人及該處原有約聘 2 人及約僱 8 人，擬配合修編，一併配合減列，是以，實際新增編制員額 9 人。另對所移撥或原有之約聘僱人力共計 14 人，於渠等人員未消化前，應相對控留編制內職缺，視約聘僱人力消化情形，相對進用正式人員。

綜上所述，修正後產業發展局編制員額 123 人，較現行編制員額 173 人，減列職員 50 人及約聘僱 17 人，合計 67 人；新成立之大地工程處編制員額 140 人，其中 61 人（職員 48 人、約聘僱 13 人）係由產業發展局移撥，3 人（職員 1 人、約聘 2 人）係由觀光傳播局移撥預算員額，10 人（職員）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移撥預算員額，2 人（職員）由都市發展局移撥預算員額，共計移撥 76 人（含職員 61 人、約聘僱 15 人）至該處，是以，實際新增編制員額 64 人。另各移撥機關在未完成修編作業減列編制員額前，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，另對配合移撥及現有聘僱人力計 15 人部分，應於修編生效後核列出缺不補，於渠等人員未消化前，應相對控留編制內職缺，視約聘僱人力消化情形，相對進用正式人員；修正後動物保護處編制員額專任 55 人，較現行編制員額專任 30 人，兼任 2 人，增加專任 25 人，刪減兼任 2 人，其中 6 人（職

員 2 人及聘用 4 人)，係由產業發展局移撥，另動物衛生檢驗所現有聘用 2 人及約僱 8 人應於修編生效後核列出缺不補，是以，實際新增編制員額 9 人。另對配合移撥及現有聘僱人力計 14 人部分，渠等於未消化前，應相對控留編制內職缺，視約聘僱人力消化情形，相對進用正式人員。產業發展局暨所屬大地工程處及動物保護處編制員額共計增加專任 73 人、刪減兼任 2 人。